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8 号），呈和科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48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9,334,432.00 元，扣除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人民币 41,946,754.56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507,387,677.44 元，已由中信建投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汇入呈和科技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038,569.34 元，呈和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3,295,862.6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5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78 号），呈和科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442,99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12 元。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 1,994,298 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7,959,917.76 元，扣除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人民币（含税）2,900,000.00元后的余额人民币95,059,917.76元，已由中信证券于2023年6月19日汇入呈和科技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29,960.75元，呈和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029,957.0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5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人民币9,134.06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95万元，置换前期公开发行股票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68.43万元，公开发行股票支付发行费用资金人民币440.7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5,824.02万元，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人民币246.9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1,038.28万元。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存在以前年度已使用情况。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度，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377.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91,337,452.93
减：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注1）	113,770,395.53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2,756,697.17
加：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8,700,220.22
加：2023年度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427,847.14
减：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886,000,000.00
加：2023年度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001,000,000.00
加：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3,721,291.0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113,659,718.62

注 1：2023 年度，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增新增呈和科技作为“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新增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 13 号作为实施地点。公司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不变。

注 2：2023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公司定增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20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 6 月 9 日募集资金余额	95,059,917.76
减：置换前期预先投入收购科澳化学 100%股权的自筹资金	57,672,154.45
减：置换前期预先投入收购信达丰 100%股权的自筹资金	8,589,469.81
减：置换前期公开发行股票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18,160.77
减：补充流动资金	25,768,332.75
减：支付发行费用（注 1）	2,109,323.72
减：募集账户销户转出（注 2）	26,775.06
加：2023 年度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24,298.8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 1：部分发行费用由一般户直接支付。

注 2：募集资金账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842527010081 账户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注销，剩余资金人民币 26,775.06 元已转入 15475899020003 账户。

注 3：2023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

定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以保证专款专用。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6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归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6月25日，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用于实施“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其中以增资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呈”）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以无息借款方式向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6个月。2021年9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3月，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终止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的保荐协议。后续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以保证专款专用，并终止了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 6 月，公司与中信证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远景路支行	689974513690	53,162,819.61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风支行	120906951310803	10,080,337.17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龙归支行	44069001040012425	2,036,353.79
广州科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远景路支行	702970994737	48,380,208.05
合计			113,659,718.62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13,659,718.62 元。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	15842527010081	0.00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增新增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新增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 13 号作为实施地点。公司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不变。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626.17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369 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置换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收购科澳化学100%股权并增资	13,830.00	5,767.22	5,767.22
2	收购信达丰100%股权	1,970.00	858.95	858.95
合计		15,800.00	6,626.17	6,626.17

(2) 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1.8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ZC10369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置换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审计、验资费	61.33
2	律师费用	18.87
3	评估费用	20.75
4	信息披露费用	0.87
合计		101.82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193,700,220.22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4月15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3,700,220.22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142,296,697.17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由于以下主要因素，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实现项目建设如期

完工。

(1) 募投项目所在地的石化工业区实施封闭化管理，对项目建设规划设计等审批要求严格，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三通”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缓慢，使得项目设计、工程路径、设备规划等前期筹建工作耗时较长，项目建设工作启动时间滞后；

(2) 建设期间，外部宏观环境与调控政策的影响，该项目在审批、施工材料供应、交通运输和用工等方面出现了阻碍或停滞，致使项目施工进度放缓；

(3) 项目用地的地质影响及生产工艺的特殊需求，项目主体地下基础建设需要时间相对较长，且建设完成后新设备调试尚需一定时间，预计该项目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根据该项目目前实际进展情况及后续程序要求，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审慎研究，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至2024年9月。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29.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77.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34.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	-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11,377.04	17,157.43	-23,842.57	41.85	2024 年 9 月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	-	3,329.59	3,329.59	0.00	3,376.61	47.02	101.41 (注 2)	2023 年 7 月 (注 3)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否
合计		45,000.00	48,329.59	48,329.59	11,377.04	24,534.04	-23,795.55	50.76				

注 1：2023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新增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新增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 13 号作为实施地点。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不变。

注 2：超募资金（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主要是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也用于项目投入。

注 3：超募资金（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注 4：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的公告》，本项目全部在原有厂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和投资建设，系

对原有建筑设备设施的更新和建设，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由于与原有生产系统共用采购、研发、生产人员和公用设施等，共同发挥作用，因此无法单独测算效益实现情况。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广州科呈新建高分子材料助剂建设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由于以下主要因素，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实现项目建设如期完工。</p> <p>1、募投项目所在地的石化工业区实施封闭化管理，对项目建设规划设计等审批要求严格，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三通”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缓慢，使得项目设计、工程路径、设备规划等前期筹建工作耗时较长，项目建设工作启动时间滞后；</p> <p>2、建设期间，外部宏观环境与调控政策的影响，该项目在审批、施工材料供应、交通运输和用工等方面出现了阻碍或停滞，致使项目施工进度放缓；</p> <p>3、项目用地的地质影响及生产工艺的特殊需求，项目主体地下基础建设需要时间相对较长，且建设完成后新设备调试尚需一定时间，预计该项目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9,913,800.00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29,500.00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9,684,300.00 元。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59 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人民币 193,700,220.22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93,700,220.22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p>

	<p>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142,296,697.17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1,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p>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3,295,862.66 元支付公司高分子材料助剂生产的技术改造项目部分投资款。</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33,766,130.75 元超募资金支付上述技改项目部分投资款。</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0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0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0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科澳化学 100% 股权	否	7,520.00	5,767.22	5,767.22	5,767.22	5,767.22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信达丰 100% 股权	否	1,120.00	858.95	858.95	858.95	858.95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59.99	2,576.83	2,576.83	2,576.83	2,576.83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999.99	9,203.00	9,203.00	9,203.00	9,203.00	0.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67,279,785.02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66,261,624.26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018,160.76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369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